

**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南昌市民政局
南昌市医疗保障局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洪卫医字〔2021〕39号

**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江西省儿童血液病
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（管理局）卫健办（中心），委属委管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江西省民政厅、江西省医疗

保障局、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、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江西省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》（赣卫医字〔2021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扩大江西省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

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江西省民政厅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赣卫医字〔2021〕39号

关于进一步扩大江西省儿童血液病、
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中医药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民政部、医保局、中医药局、药监局《关

于进一步扩大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医疗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》(国卫医办函〔2021〕107号)要求,为进一步扩大全省儿童血液病和恶性肿瘤救治范围,扎实做好我省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救治管理工作,提出如下要求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扩大救助病种。将中枢神经系统肿瘤(脑胶质瘤、髓母细胞瘤、颅咽管瘤、室管膜肿瘤)、恶性生殖细胞瘤、头颈胸部肿瘤(鼻咽癌、甲状腺癌、胸膜肺母细胞瘤)、神经纤维瘤病、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、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、免疫性溶血性贫血等12个病种纳入我省儿童血液病和恶性肿瘤救治管理范围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诊疗体系。各设区市要根据新增病种诊疗需求和病例登记信息数据等情况,及时调整完善定点医院和诊疗协作组,结合国家印发的有关诊疗规范制订细化本机构诊疗规范、临床路径等。

三、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本次纳入的12个病种医疗保障政策及其他相关要求参照《江西省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救治管理实施方案》(赣卫医字〔2019〕112号)执行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病例登记管理。各地要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诊疗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医办函〔2019〕737号)要求,继续做好新增病种的病例信息登记、全程管理和随访。定点医疗机构和诊疗协作组单位要落实信息系统端口对接要求,提高信息登记准确性、时效性。同时,将开展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业务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纳入监测

体系,开展病例信息登记工作。

五、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要结合健康扶贫成果巩固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,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,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治管理病种的患儿家庭了解掌握救治政策,提高群众知晓率及满意度。要及时总结、推广适宜经验做法,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,让患儿及其家庭真正享受到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救治管理惠民举措。



2021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